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农业银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农业银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批准农业银行本次发行方案，并授予董事会本次发行的一般性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农业银行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发行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就该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该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该议案通过后的农业银行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3）农业银行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该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规定，农业银行发行股份除召开全体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外，通常还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进行单独表决，而如果取得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则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免于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由于农业银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农业银行已发行 A 股数量的 20%，且农业银行已根据《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获得了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因此，本次发行仅需经过全体股东大会（即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即可，而无须再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进行表决。

(三)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中国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此外，中国银保监会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新股,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系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 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含)。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7.94 亿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783 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 579.11 亿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调整为人民币 3.97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人民币 3.25 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 元/股（上述每股净资产已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7 元/股，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25,188,916,873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共七名，通过本次发行共取得发行人 25,188,916,873 股新增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汇金公司、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缴款和验资、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华泰联合向本次发行的七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41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41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188,916,87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4,800,281,954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杨小蕾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